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改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39 樓 3912 室。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余華國先生、潘汝強先生及洪清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及高偉倫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